

英官評鄧：脾氣壞熟港事務

指談判團長周南聰明有野心



英方

中方

中英談判對陣人物



首相顧問 柯利達 (Percy Cradock)



外相 賀維 (Geoffrey Howe)



英國首相 戴卓爾夫人 (Margaret Thatcher)



最高領導人 鄧小平



外交部長 吳學謙



港澳辦主任 姬鵬飛



港督 尤德 (Edward Youde)



駐華大使及英方談判團首席代表(團長) 伊文思 (Richard Evans)



中方談判團 首席代表(團長) 周南

英方評價

「脾氣壞及多意見的老人 (cantankerous and opinionated old man)，常毫不猶豫地在公眾場合羞辱下屬的高級官員，對港十分了解 (knowledgeable)」

英方評價

「知識淵博 (knowledgeable)，但並不高級也非政治局常委」

英方評價

「聰明 (very bright) 和英語能力佳 (excellent in English)」，但指他是「無情而充滿野心」(ruthlessly ambitious)

香港



行政局 首席非官守議員 鍾士元

英方評價

他在北京惹惱了 (irritated) 鄧小平，但相信鍾只是「關心香港」

香港前途談判時序及1984年大事記

1982.10.05	中英雙方展開首階段秘密會談
1983.07.12	中英展開第二階段正式會談
1983.09.24	傳出談判破裂，港元大跌
1983.10.15	港府公布引入聯繫匯率
1984.01.25	第8輪會議中，雙方換了首席代表，中方由周南代替姚廣，英方由伊文思代替柯利達
1984.03.14	立法局通過羅保動議，即香港前途問題應在立法局討論
1984.03.28	怡和宣布遷冊至百慕達，翌日恒指暴跌百多點
1984.04.16-18	英國外相賀維訪京與鄧小平等會晤
1984.04.20	賀維在港宣布將香港主權及治權於97年交還中國
1984.05.09	鍾士元率領兩局非官守議員往倫敦之前，發表《香港前途問題聲明》
1984.05.25	鄧小平公開回應「將來不在香港駐軍」的說法，指是胡說八道
1984.06.22	行政局非官守議員鍾士元、鄧蓮如及利國偉3人，上京會晤鄧小平，會晤後鍾被中方批為「孤臣孽子」
1984.07.18	港府發表首份香港政制藍圖的《代議政制綠皮書》
1984.07.31	賀維再次訪京與鄧小平等會晤
1984.09.26	《中英聯合聲明》在北京草簽
1984.12.19	英相戴卓爾夫人與中國總理趙紫陽在北京正式簽署中英聯合聲明

明報製圖

資料來源：明報資料庫

掀着近2000頁浩如煙海的英國檔案文件，中英雙方談判桌上的人物，已故的、在世的，一個個地走過這個歷史舞台。文件中，英官員留下對改革開放初期中國領導人的形容，指當時的最高領導人鄧小平是一個「脾氣壞及意見多多的老人」，常毫不修飾、毫不猶豫地在公開場合羞辱下屬，但對香港十分了解。至於在1984年新上場與英方交手中方談判團首席代表周南，則是一個充滿野心，常採對抗態度的對手。

在1984年談判關鍵時刻，英國首相府檔案披露中英官員談判接觸密切，如駐華大使、英方首席談判代表伊文思常與中國外交部長吳學謙及周南會晤及通電，故英國文件中不時有「談判對手」的人物性格評估。

1984年6月底，行政局非官守議員鍾士元、鄧

蓮如、利國偉訪京，與鄧小平、時任港澳辦主任姬鵬飛等會面，英方外交部文件稱「鄧小平的冰冷和唐突的語調 (cold and abrupt tone) 已在電視前展露」，形容鄧小平是個「脾氣壞的老人 (cantankerous old man)，對他人的意見無耐性」。

形容鄧意見多 常公開羞辱下屬

文件形容鄧小平意見多多 (opinionated old man)，會毫不修飾、毫不猶豫地在公開場合羞辱中方高級人員，但又稱鄧對香港十分了解 (knowledgeable)，並引述秘密報告指鄧小平有英方會在港吸走 (siphoning) 資金的「模糊及錯誤想法」 (hasty and ill-judged)。時任英國外相賀維曾指鄧非常健康 (very fit)，能乘搭5小時火車由北戴河返京跟他商談。

對於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的概念，英首相顧問柯利達於文件中曾提出，懷疑一國兩制概念並非由鄧小平原創，但英方為求過渡就此亦作認可。

「周南維持消極及爭辯態度」

中英談判中不時吟詩作對比喻談判氣氛的周南，英方指他能操流利英語 (excellent in English) 及十分聰明 (very bright)，但同時是一

個無情而充滿野心 (ruthlessly ambitious) 人物，常採對抗態度。隨着談判發展，英方不時負面評價周南的態度，例如談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問題時，稱周南「維持他一貫的消極及爭辯態度」。

對於中方談判官員，英方首席談判代表伊文思曾概括地形容為一批老沙文主義者 (elderly chauvinists，指極端愛國主義、民族主義者)。

檔案留下時任港督尤德表達了不少港人心聲及意願的筆觸，其中尤德建議回歸前完成向港人發新護照的安排，但賀維回覆稱擔心此舉對港行政造成壓力，希望尤德明白。尤德提及要特區能在海外招聘普通法體系的法官的要求。

鄧曾指鍾士元非能者

港人方面，檔案中最常出現的人物是行政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當年鍾和時任行局議員鄧蓮如、利國偉，與鄧小平會晤後被中方批為「孤臣孽子」。英國文件引述賀維與鄧小平會晤，鄧提及本港有不少有能之士，但「並不包括鍾士元」，賀維替鍾說話，指鍾是「關心香港」，而英方已清晰掌握鍾在北京已經惹惱 (irritated) 鄧小平。

不過，1997年香港回歸時，鍾士元搖身一變過渡成為特區政府行政會議召集人。

戴卓爾開派對賀達協議 邀行政局赴英



中英談判到尾聲，1984年8月2日時首相府有文件，記下戴卓爾夫人與外相賀維討論後者訪京之行的成果後，兩人同意談判完結後要辦一個派對 (party) 給密切關注會談者，並決定邀請香港行政局成員出席。

戴卓爾讚賀維談判出色

英方文件一直有交代派對的籌備，終安排了港督尤德帶領行政局非官守議員10人 (右圖) 在內的訪問團，在9月16至20日訪英，行程中有與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會晤。從文件可見，戴卓爾夫人至



談判尾聲即9月時，對結果感滿意，曾寫下恭賀賀維達成今次協議，指談判結果出色 (excellent)。首相顧問柯利達更曾形容，一旦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將會是戴卓爾夫人於外交上的重大成功 (great success for your foreign policy)。

英鴿派當道 談判節節敗退

中英雙方在1984年9月草簽《中英聯合聲明》，但解密文件顯示這9個月的最後談判，英方一直處於弱勢，主導談判策略的外相賀維、英首相顧問柯利達均屬「鴿派」，他們多番表達憂慮觸怒中方而令談判破裂，港督尤德更曾在當年4月以電報批評英政府在談判中沒放重香港的角度。城大公共政策學系講座教授鄭宇碩形容，當年賀維等只顧英國外交利益，自從1983年底放棄主權換治權策略後，談判便節節敗退，爭取項目大多失敗告終。

當年談判方式主要是由英方就國防、國籍、政制等撰寫工作文件，並在4月開始草擬協議文本，與中方談判。惟英方爭取的解放軍不駐軍香港、香港有自主航權談判權、政改等全落空，其協議文本原有詳盡細節 (17頁) 以保障港人治港，惟在中方反對下，終以較簡單的聯合聲明版本面世。

英憂談判破裂「鷹派」尤德爭延談判

英方懼怕觸怒中方的做法，早引起香港行政局不滿。1984年1月13日港督尤德帶領行政局議員訪英與賀維及柯利達見面，鍾士元等提出成立國際顧問委員會監察一國兩制落實，以及讓港人加入談判團，惟柯利達與賀維以中方一定不接受、免令談判

氣氛變差為由拒絕提出，鍾士元指中方會反對也應提出。

相對於外交部「鴿派」主導，同是談判團成員的尤德較為「鷹派」。1984年2月中，尤德曾為了時間表與賀維、伊文思、柯利達等激辯，尤德認為沒可能按中方要求在9月達成協議，應先訂中期協議，繼續談判，並就協議諮詢港人。賀維等則強調要嚴肅對待中方的9月時間表，否則一旦談判破裂，中方單方面宣布收回香港後，英方要再在談判令中方接受不干預香港的條款，將會很困難。英國高層終決定採取賀維的方針。尤德後來在4月2日向外交部發電報，指英國在談判策略上，沒有給予香港角色足夠的分量，認為英方應繼續向中方施壓。

鄭宇碩：賀維忽略港人利益

另外，賀維4月份給戴卓爾夫人信件中，表明不能應香港行政局要求採強硬態度，否則不能得到香港最佳利益的談判結果。

鄭宇碩表示，當年賀維等是「鴿派」，只考慮英方外交利益，爭取什麼都失敗，而在中方反對後，也沒有盡力爭取，反而尤德受到香港行政局和民情壓力，較撐香港人利益。

採訪手記

近2000頁文件 揭簽聲明前角力

位於倫敦的英國國家檔案館定期解禁的1984年機密文件，涉及香港前途的檔案有6個部分、共近2000頁的首相府文件。要在限時內瀏覽完文件及準確報道，記者不敢怠慢，帶備好數碼相機，以便拍攝整批解封密檔，供準確報道及分析之用。

聯合聲明簽署後文件下次解封

由於檔案均為重要歷史文件，記者事前必須申請一張「閱讀證」才能入內瀏覽，申請證件時務必完成觀看一段檔案查閱片段，如閱讀時限用鉛筆寫筆記、掀頁時有何輔助工具免掀毀文件等。

其實，英檔案處有關香港前途 (Future of Hong Kong) 文件早前已解封至第10部，檔案處新聞官指出，今次解封的第11至16部，涵蓋1984年1月至9月25日 (即《中英聯合聲明》草簽前一天) 的首相府文件檔案，由於第17部文件橫跨84至85年，故撥入下一次85年文件解封時才公開。除了首相府文件，過往其他部門如外交和聯邦事務部 (FCO) 的文件談及香港事務，但今次解封文件未見涉及香港FCO文件。

英提早10年解封 港未立檔案法

過往英政府規定文件要在30年後才能解封 (30 year rule)，但近年政府增加透明度，由去年起將由「30年規則」改為「20年規則」，逐步提前將文件交檔案處及解封。記者一邊翻檔案，一邊看着歷史步伐及人物的足跡，不禁慨嘆如香港再不立《檔案法》，具有價值的特區政府檔案將繼續全被放進碎紙機，無法留下一個較完整的歷史面貌，而傳媒翻查檔案找出香港歷史關鍵時刻故事，也將成為往事！